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橋簡字第103號

原告 嘉澎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政彥

訴訟代理人 謝宗叡

郭翰徽

被告 自然力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慈音

訴訟代理人 莊慶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貳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年3月起至同年5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購買貨品，原告均已依約出貨，惟被告迄今尚積欠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886元未清償，原告屢經催討，仍未獲置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4,8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現僅欠原告122,239元，會儘速還款，其餘貨款已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

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自107年3月起至同年5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購買貨品，原告均已依約出貨，而被告迄今尚積欠貨款122,239元未清償等情，有郵局存證信函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、本票影本、切結書、應收帳款明細表及銷貨憑單等證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至9、31至35、38至41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45頁背面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2,2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書 記 官 塗蕙如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660元

合計 1,660元